



A37-WP/395
P/59
5/10/10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9 的报告

(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9 的报告已由技术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 29/1 号决议。

注：去掉封面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29：关于根据全面的系统做法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报告和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2010 年以后的发展变化

29.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 A37-WP/36 号文件，其中载有根据全面的系统做法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报告。这份工作文件提供了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关于审计和其他方案活动的资料。这份文件也说明了根据 USOAP 收集的大量资料。这些资料对评估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执行情况和各国有效实施安全监督系统的关键要素极具价值。

29.2 委员会审议了也是理事会提交的 A37-WP/37 号文件，其中提出了一份关于持续监测做法（CMA）的大会决议草案。持续监测做法将建立一个持续监测缔约国安全监督能力的系统。它也使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相关利害攸关方能够分享安全资料。向持续监测做法过渡的期间暂定为两年。

29.3 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提交的 WP/235 号文件，其中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对成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对加强持续监测做法的建议进行审查。

29.4 委员会指出，比利时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提交的 WP/81 号文件支持向持续监测做法过渡。委员会审议了美国提交的也支持向持续监测做法过渡的 WP/107 号文件。

29.5 委员会审议了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以 53 个非洲国家的名义提交的 WP/137 号文件，其中注意到 WP/36 和 WP/37 号文件所载的资料，但对向持续监测做法过渡的两年时限表示关切，要求采用更灵活的办法。这份文件还要求采取支持非洲国家的行动。

29.6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家强调了向旅行大众提供一般航空安全信息的重要性。有人建议，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应纳入持续监测做法，并在新的做法下应优先关注优质保证。

29.7 古巴提交了一份信息文件（A37-WP/150）。

29.8 委员会一致支持采用持续监测做法，并普遍支持过渡计划。对非洲国家面临的挑战有了认识。各国代表团获知，非印综合实施方案已经扩大，将下一个三年期包括在内，并且正在对 ESAF 和 WACAF ICAO 地区办事处提供额外支助。目前已经计划通过讲习班的方式加强对地区安全官员进行培训。这项培训将在 10 月底进行，秘书长也已批准增加飞行安全领域的工作人员，以填补非洲印度洋地区办事处的职位。

29.9 委员会根据讨论提出下列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决议 29/1：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持续监测做法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在全世界范围的安全；

鉴于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各缔约国在规章和措施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鉴于进行安全监督，确保整个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既是缔约国的集体责任也是其各自的责任，而且也依赖于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业界和所有利害攸关方在有效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方面的积极协作；

鉴于 2006 年的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建议公众获得安全监督审计的相关信息，并制定补充机制以迅速解决根据普遍安全监督审计查明的重大安全隐患；

鉴于 2010 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HLSC），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与有关利害攸关方共享重大安全关切的标准，并且评估重大安全关切的信息如何最终以一种方式同公众交流，使其能够就航空运输安全做出知情的决定；

鉴于 2010 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与各国际实体和组织，就共享保密信息签订新的协议，并修订现有的协议，以便减少各国因重复审计或检查所造成的负担，并减少监测活动的重复；

忆及大会第 32 届会议决定制定一个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包括由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定期的、强制性的、系统化和协调一致的安全监督审计；

鉴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是航空安全方面的一项重大成就，成功地完成了 A32-11 号和 A35-6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提供了评价缔约国的安全监督能力和确定有待改进的领域的办法；

忆及大会第 33-8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确保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财政上的长期可持续性，合适时，将其各项活动分阶段纳入经常方案预算；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目标，是寻求确保各缔约国充分履行其安全监督的责任；

认识到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继续和扩展，以便涵盖所有与安全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促进充分执行与安全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至关重要；

认识到秘书长已经采取了适当步骤来确保建立一个独立的质量保证机制，以监测和评估该计划的质量；

认识到各国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对加强全球空中航行的总体安全至关重要；

认识到国际和地区组织进行的审计对增进安全所做出的贡献，包括那些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协议的组织，如欧洲航空安全机构（EAS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

认识到透明性和分享安全资料是安全的航空运输系统的基本原则之一；和

认识到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s）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中的重要作用，适用时，下述“各国”一词应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大会：

1. 表示赞赏秘书长成功地实施了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全面系统做法；
2. 指示秘书长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演变为持续监测做法（CMA），纳入安全风险因素分析，并在普遍的基础上对其加以运用，以评估各国的安全监督能力；
3. 指示秘书长确保持续监测做法依然是有关附件所载安全条款中的核心要素：附件 1 —《人员执照的颁发》、附件 6 —《航空器的运行》、附件 8 —《航空器适航性》、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及附件 14 —《机场》；
4. 指示秘书长继续确保维持为监测和评估该计划质量而建立的质量保证机制，以及持续监测过程各方面的透明度；
5. 指示理事会制定与有关利害攸关方共享重大安全关切的标准，并且评估重大安全关切的信息如何最终以一种方式同公众共享，使公众能够就航空运输安全作出知情的决定；
6. 指示秘书长通过国际民航组织限制性网站，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由持续监测做法所生成的所有与安全监督相关的信息；
7. 指示秘书长继续促进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同其它组织与航空安全相关的审计方案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共享保密的安全信息，以便减少各国因重复审计或检查所造成的负担，并减少监测活动的重复；
8. 指示秘书长继续加强飞行安全信息交流（FSIX）数据库，以便利在各缔约国、行业界和其它利害攸关方之间，适当共享关键安全信息；
9. 要求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在长期借调的基础上，向国际民航组织委派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使本组织能够继续成功地实施该计划；
10. 敦促所有缔约国及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并更新国际民航组织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以确保有成效地实施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
11. 敦促所有缔约国与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合作，在可行情况下，尽量接受本组织安排的持续监测活动，包括审计和核实访问，以便利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的顺利进行；
12. 敦促所有缔约国与其它缔约国分享可能影响国际空中航行安全的关键性安全资料，并便利获取所有有关的安全资料；
13. 鼓励各缔约国在履行其安全监督职能时，包括在公约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检查期间，充分利用所能得到的安全资料；

14. 提醒各缔约国需要监视其领土之内的所有航空器，包括外国航空器的运行，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

15. 指示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的总体实施情况；和

16.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5-6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向用全面的系统方法实施审计过渡、A36-4 号决议：对 2010 年以后的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应用持续监测的方法，以及 A36-2 号决议：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的第一至第六条。